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收购苏州中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苏州中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决定全资子公司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 6,800 万元收购苏州中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满足公司扩大产能的需求，交易已经完成。

（二）购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开发区健民路 58 号厂房及土地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的议案》，决定全资子公司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 5,417.50 万元购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开发区健民路 58 号厂房及土地，目前已全部支付，不动产登记证尚未取得。

（三）收购苏州智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 5 月，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 4,724.44 万元收购苏州智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已经完成。

（四）收购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8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决定全资子公司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6,120万元收购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已经完成。

上述资产购买、出售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上市公司战略发展,与本次交易无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8日